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5 分機：627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9809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僅因定期改選變更機構負責人或地址遷移，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需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全面重新簽
訂契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10月2日圓顧字第1141001F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2條之1、長期照顧特
約管理辦法（以下稱長照特管辦法）第2條第1項及第2項，
與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提供本法第10條至第13條長照服
務者，應先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長照服務行政契約（以下稱
長照特約），成為長照特約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（以下併稱特約服務單位）後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給付項
目，又長照特約有效期間，如為單位名稱、服務項目或代
表人（負責人）變更，或該單位純屬到宅提供服務，於同
一縣市內遷移，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，依長照特管辦



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，無須重新簽訂長照特約，其簡政便民作法為現行法所明定。

三、有關長照機構或特約服務單位不涉及經營主體之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優先確保民眾私法契約權益不受影響(即長照機構或特約服務單位行政法上義務或其行政契約簽訂後，並未改變私法契約效力)，並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長照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為「公司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」，其具有獨立的法人格，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機構負責人為代表人身分，倘有變更亦不會造成不同法人格，然作為保護雙方當事人權益的考量，並提醒民眾留意負責人已變更，建請以「變更契約」方式辦理。
- (二)機構或特約長照單位純屬到宅提供服務，於同一縣市內遷移且不涉及經營主體或服務區域變更者，其機構地址為機構基本資料之一，方便民眾搜尋與聯繫之用，因非屬經營主體變更，舉重以明輕，則尚毋須重新簽訂私法契約。
- (三)所稱變更契約方式得於變更負責人或地址後，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資料予民眾為證明，並於雙方已簽訂之契約，將負責人欄位或地址劃掉進行變更，並補蓋機構大小章。

正本：園矩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